

气候行动 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¹

(基于重点公司公开信息的评估框架)

披露指标 1: 2050 年 (或之前) 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²

子指标 1.1 – 公司已设定 2050 年或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宏伟愿景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作出关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定性声明, 明确涵盖至少 95% 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公司的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目标包括与所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如适用 (有关按行业划分的范围 3 排放的更多信息, 请参见最后一页)。

披露指标 2: 长期 (2036 年至 2050 年)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2.1 – 公司在明确的排放范围内, 已设定 2036 年至 205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公司已针对明确界定的排放范围设定 2036 年至 2050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2.2 – 长期 (2036 年至 2050 年)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 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以及产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 (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明确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 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 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 (适用行业) 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 且公司应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2.3 – 减排目标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一致³

长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 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 (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 关于 2050 年 1.5°C 路径 P1 或者净零排放)。⁴

披露指标 3: 中期 (2026 年至 2035 年)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3.1 – 公司已设定中期 (2026 年至 2035 年)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公司已针对明确界定的排放范围设定 2026 年至 2035 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3.2 – 中期 (2026 年至 2035 年)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 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以及产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 (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适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3.3 – 减排目标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保持一致

中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关于 2050 年 1.5°C 路径 P1 或者净零排放）。⁴

披露指标 4: 短期（2025 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4.1 – 公司已设定短期（2025 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公司已针对明确界定的排放范围设定 2025 年前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子指标 4.2 – 短期（2025 年前）温室气体减排目标涵盖 95%以上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以及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如适用）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说明减排目标至少涵盖 95%的范围一和范围二排放。

评估准则 b): 如果公司已经设定了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则该目标应涵盖与公司所属行业（适用行业）最相关的范围三排放类别，且公司已公布用于设定范围三减排目标的方法。

子指标 4.3 – 减排目标与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一致

短期减排目标与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的轨迹一致，即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且没有或仅有小幅超标（等同于 IPCC 特别报告关于 2050 年 1.5°C 路径 P1 或者净零排放）。⁴

披露指标 5: 脱碳战略

子指标 5.1 – 公司制定了实现其长期、中期、短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脱碳战略⁵

评估准则 a): 公司指出为在目标期限内实现温室气体减排目标而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应明确涉及其温室气体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的主要来源。

评估准则 b): 公司量化脱碳战略中与排放（适用时包括范围三排放）主要来源相关的关键要素，例如，不断变化的技术或产品组合、供应链措施、研发支出。

子指标 5.2 – 公司的脱碳战略包括承诺用低碳产品和服务创造“绿色收入”⁶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经创造出“绿色收入”，并披露绿色收入占总收入的份额。

评估准则 b): 公司设定目标提高绿色收入占总收入份额，或披露的绿色收入份额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披露指标 6: 资本分配一致性⁷

子指标 6.1 – 公司正争取实现未来资本支出脱碳

评估准则 a): 公司明确承诺将未来资本支出与长期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保持一致。

评估准则 b): 公司明确承诺将未来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将全球升温限制在 1.5°C 的目标保持一致。

子指标 6.2 – 公司披露用于确定其未来资本支出与《巴黎协定》一致性的方法

评估准则 a): 公司披露其资本支出与脱碳目标保持一致的方法，包括关键假设和关键绩效指标 (KPI)。

评估准则 b): 该方法量化关键结果，包括与 1.5°C 情景一致的资本支出份额，以及碳密集型资本支出达到峰值的年份。

披露指标 7: 气候政策参与⁸

子指标 7.1 - 公司拥有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气候游说立场，并且其所有直接游说活动均与此一致

评估准则 a): 公司有具体的承诺/立场声明，按照《巴黎协定》的目标进行所有游说。

评估准则 b): 公司列出与气候有关的游说活动，例如会议，政策意见征询提交等。

子指标 7.2 - 公司对其参与的行业协会与巴黎协定一致的游说期望，并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评估准则 a): 公司有明确的承诺，确保公司参与的行业协会是符合《巴黎协定》目标的。

评估准则 b): 公司公开其行业协会的成员资格。

子指标 7.3 - 公司有明确流程来确保其行业协会按照《巴黎协定》进行游说

评估准则 a): 公司对其行业协会的气候立场/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查并公示。

评估准则 b): 公司说明审查后采取了哪些措施。

披露指标 8: 气候治理

子指标 8.1 – 公司董事会对气候变化的明确监督

评估准则 a): 公司披露董事会或董事会委员会采取下列至少一项措施监督气候变化风险管理情况:

- 由一名执行官或执行委员会委员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不限于可持续性绩效), 并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报告, 和/或
- 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并向董事会报告气候变化问题, 和/或
- 由某一委员会 (不一定是董事会级别委员会) 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不限于可持续性绩效), 并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级别委员会报告。

评估准则 b): 通过以下方式, 在董事会指定位置负责气候变化:

- 在董事会设立明确负责气候变化工作的岗位, 或
- 在首席执行官为董事会成员的前提下, 指定首席执行官负责气候变化工作。

子指标 8.2 – 公司高管薪酬计划纳入气候变化绩效要素

评估准则 a):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 明确将气候变化工作绩效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 (只提及“ESG”或“可持续性绩效”仍不足)。

评估准则 b): 公司首席执行官和/或至少一名其他高管的薪酬安排, 将公司温室气体减排目标的达成度纳为决定绩效薪酬的 KPI (要求达到相关的指标 2、指标 3 和/或指标 4)。

子指标 8.3 - 董事会有足够能力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

评估准则 a): 公司已经评估其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的能力, 并披露评估结果。

评估准则 b): 评估关于董事会在管理气候风险方面能力的标准和/或为增强这些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公司提供用于评估的详细信息。

披露指标 9: 公平转型——公司将过渡到低碳商业模式对其员工和社区的影响纳入考量 [该指标将被进一步开发, 公司在 2021 年不会评估该项。]

披露指标 10: TCFD 披露

子指标 10.1 – 公司已承诺实施 TCFD 建议

评估准则 a): 公司明确承诺按照 TCFD 建议开展披露，或成为 TCFD 网站公布的支持方。

评估准则 b):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明确标注是与 TCFD 一致的披露，或通过单独的 TCFD 报告公布。

子指标 10.2 – 公司运用气候情景规划测试其战略和经营韧性

评估准则 a): 公司开展了气候相关情景分析，包括定量要素，并披露分析结果。

评估准则 b): 定量情景分析明确包含 1.5°C 全球升温情景，涵盖整个公司，披露使用的关键假设和变量，并报告识别出的关键风险和机遇。

¹ **气候行动 100+净零排放公司基准**是一个披露框架，用于评估公司与十项指标的一致性；这十项指标共同反映了**气候行动 100+倡议**关键承诺中涉及的优先事项。所有公司的具体数据均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即年报、财务申报文件、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 (CDP) 披露等。该框架由近 50 家签署方、多名投资者网络专家以及多家领先的气候研究和数据非政府组织于 2020 年上半年共同制定。转型路径倡议 (TPI)，在其研究和数据合作伙伴伦敦经济学院 (LSE)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研究所和富时罗素 (FTSE Russell) 的支持下，被选中开展公司披露研究和分析。

² 公司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必要时间框架因行业而异。在某些行业，如电力行业，一些公司可能会被期望制定更具雄心的目标，到 2040 年甚至在此之前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净零公司基准将在未来进行调整迭代，以反映行业差异。

³ 请注意，子指标 2.3、3.3 和 4.3 将基于转型路径倡议提出的碳绩效方法，使用行业脱碳法 (SDA) 进行评估。这种基于科学的方法可帮助公司设定必要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将高于工业化前水平的升温限制在 2°C 以内。

⁴ 在没有可信 1.5°C 情景的情况下，将根据 2°C 以下情景对公司进行评估。如之后出现了可用 1.5°C 情景（下一个报告周期很可能出现这一情况），公司评估将相应调整。

⁵ 应避免使用碳抵消或碳信用额，如一定要使用，则应加以限制。在已具备可行脱碳技术的行业，公司不应使用碳抵消或二氧化碳脱除。例如，如某燃煤电厂使用碳抵消，则该抵消将不被认可，原因是燃煤电厂具有可行的替代方案。

⁶ 对于总部位于欧盟的公司，对“营业额”（或收入）的评估将采用欧盟绿色活动分类标准。2021 年一季度框架调整迭代期间，总部位于欧盟以外的公司不纳入评估。非欧盟公司评估标准仍处于制定阶段，会在讨论绿色收入分类系统和区域分类方案的使用时加以讨论。

⁷ 关于**一致性指标 6**，公司记分卡中将包含一套附加资本分配评估指标，由**碳追踪计划 (CT)** 和 **2 度投资倡议组织 (2Dii)** 提供。CT 和 2Dii 将基于一系列替代气候变化情景，分析近期重点公司的资本支出和产出，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资本分配计划的更多洞见。这些指标将首先被应用于上游油气、电力和汽车行业的重点公司。

⁸ 气候行动 100+计划在下一个评分周期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一致性指标 7：气候政策参与。

行业分类和范围 3 排放应用*

大类	行业	范围 3 排放是否可应用
能源	油气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油气分销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电力	与油气有关的公共事业 (分销业务上使用销售产品)
	煤矿开采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运输	汽车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航空	否
	船运	否
	其他运输	是 (应用在销售产品上)
工业	铝	否
	水泥	否
	钢	否
	化学制品	是 (购买产品和服务, 使用销售产品)
	纸	否
	多元化采矿	是 (加工销售产品; 也应用在使用销售产品的煤炭生产商上)
	其他工业行业	逐案讨论 (非电使用销售产品)
消费品和服务	消费品和服务	是 (购买产品和服务)

*与指标 1、2、3、4、5 的标准有关